第五标包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. 5 全食品 安全检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义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奥迈检测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从业人、8 人,营业收入为 4632.885697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6727.56908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过声明。容易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奥迈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 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